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45,3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479,1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6,009,58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4,469,604.87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17年7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249,945.3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4,219,659.50元，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的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573,972.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5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公司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可实 际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
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874.69	11,391.77	11,391.7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0113611010003
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	24,204.66	11,484.30	11,484.3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员会 160113611010002
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6,143.97	1,671.85	1,671.8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01136110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14,776.68	10,500.00	9,909.48	
合 计	68,000.00	35,047.92	34,457.40	

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可实际使用金额的差异在于不含税发行费用的支付。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7,339.2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99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合 计	
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874.69	7,395.52	7,395.52	32.33
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4,204.66	9,010.27	9,010.27	37.23

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6,143.97	933.44	933.44	15.19
补充流动资金	14,776.68			
合 计	68,000.00	17,339.23	17,339.23	25.5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7,339.23 万元，现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对其进行置换。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17,339.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39.23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339.2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7,339.23 万元事项的总体安排。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99号）。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